

预案编号：FSXYA-2020-05

# 抚顺县地震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FSXYA-2020-05

预案版本：A

颁布日期：2020年0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1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1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3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2.4 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8
3 响应机制.....	14
3.1 灾害分级.....	14
3.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15
3.3 响应终止.....	16
4 预警.....	16
4.1 地震预警.....	16
4.2 灾情报送.....	16
5 响应内容.....	17
6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18
6.1 IV级响应.....	18

6.2	III级响应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19
6.3	II级响应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20
6.4	I级响应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23
7	恢复重建	24
7.1	恢复重建规划	24
7.2	恢复重建实施	24
8	应急保障	25
8.1	应急队伍保障	25
8.2	指挥平台保障	25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25
8.4	避难场所保障	26
8.5	基础设施保障	26
8.6	医疗卫生保障	27
8.7	社会动员保障	27
8.8	培训与演练	27
9	附则	27
9.1	奖励与责任	27
9.2	预案编修与管理	28
9.3	预案解释	28
9.4	实施时间	2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应对全县境内以及邻县（区）发生（对我县境内产生重大影响）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和受灾地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负责同志及受灾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县应急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视灾情与震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3) 根据灾情判断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护、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维护社会治安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 协调县人武部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5)必要时,向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县紧急应急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6)视灾情向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救援请求。重大地震灾害发生时,直接向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救援请求;

(7)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的对外新闻宣传报道;

(8)负责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 **2.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震时办公场所设在原抚顺县应急管理局,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20-3号。

### **2.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汇总抗震救灾相关信息,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报受灾地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2)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的联系工作;

(3)督促、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工作指示和

措施;

(4) 提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工作组建议名单; 制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

(5) 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负责把握抗震救灾宣传导向; 负责新闻发布会的召开; 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协调国外、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组织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统一汇总报送县政府的重要信息, 及时向县领导报告, 向相关地区和部门通报; 负责传达县领导的批示指示。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相关行业灾情统计和评估; 确保重点部门、救灾车辆的柴油、汽油、天然气等物资的供应; 制定震后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方案, 做好对口支援方案负责组织实施恢复生产工作, 协调恢复生产资金计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组织工业品应急生产工作; 负责协调无线电通讯频率调配, 排除干扰, 优先保证抗震救灾无线电通讯信息的传递。负责组织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 负责统计外资企业、商贸企业受灾及灾害损失情况; 负责指导外资、商贸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县教育局：迅速了解灾区学校受灾情况；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和心理抚慰工作；制定学生停课、复课计划，安排好学生的学习生活。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遇难者遗体的处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受灾地区灾后遇难者无名遗体的处置工作；指导受灾地区灾后受灾群众过渡期临时救助，确保特殊时期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并负责组织和指导社会组织捐赠工作。

县司法局：迅速有序地将罪犯、戒毒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维护狱（所）内安全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协调恢复生产资金计划。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组织专家对灾区进行应急调查，对地质灾害的发生提出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指导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做好安置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分局：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提出有关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领域灾情统计；组织或协调对灾区被破坏的供水、供热、燃气等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排险，负责组织对灾区开展房屋抗震性能鉴定工作；负责组织或协调对灾区被破坏的排水、道路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负责灾民安置点的环境卫生。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或协调各级工程抢险队伍，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设施；负责开辟救灾绿色通道；负责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综合协调调度运力；收集公路、桥梁等灾情信息，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农作物和设施农业受灾情况，控制灾区动物疫情，帮助恢复灾区农业生产。提供灾区气象监测，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提供帮助。

县水务局：迅速组织技术专家，配合救灾队伍，对灾区遭受破坏的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进行预警并抢险抢修；对易发生次生水灾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统计水库堤坝和有关灌溉、防洪、水利设施的受损情况。

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按照《抚顺县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工作。负责组织抢修广电基础设施；负责（协调）震时县内的文物保护和震后的文物修复工作；负责收

集和统计景区、星级饭店人员伤亡、滞留等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游客疏散；统计、评估旅游行业的损失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采取疾病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等，确保灾区饮水卫生。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向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县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救灾物资、资金使用。监督援建资金使用，保证灾后恢复重建的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为灾后恢复重建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技术保障。负责灾区食品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以及石化、冶金、建材、机械、电力等企业防范和处置次生灾害，根据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防止因地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灾区地方煤矿、非煤矿山的监察管理。负责震情、灾情速报工作；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地震现场灾情调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抚顺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向县政府提出派遣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

管理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赶赴灾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视情况请求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派遣工作组指导、支援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灾害统计表的设计；组织各单位、各工作组做好灾情和救灾统计，并进行汇总后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红十字会：募集管理救灾款物；开展救助活动，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县应急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对被困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火灾进行扑救。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或协调灾区供电企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输、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

其他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任务和指挥部要求，迅速展开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 **2.4 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 **2.4.1 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需要，成立县抗震救灾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

和生产恢复组、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灾情信息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维护组、救灾捐赠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震情和灾情实际,增加、减少工作组或另成立专题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 2.4.2 现场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 县政府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

负责拟定抗震救灾方案, 提出具体措施建议; 传达和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协调震区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 并督促落实, 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汇集、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归档。

##### (2) 抢险救灾组

组长单位: 县人武部

组成部门: 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

负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 调配救援队伍和装

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 （3）群众生活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部门组成。

负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立即启用和开辟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部门组成。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对无名尸体的处置工作；制定实施

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防控。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长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

组成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抚顺供电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

负责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 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 积极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 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受损建筑物开展鉴定评估工作, 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分类, 并设置明显标识, 确保建筑物的安全使用。

(6) 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

组长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组成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and 部门组成。

负责对震损的河、水库堤坝和城市供水设施、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隐患，滑坡、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危化品、污染物、放射源等企业安全隐患展开拉网式排查。及时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通知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 （7）灾情信息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和部门组成。

第一时间，按照各自渠道迅速采取多种方式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并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救灾需求。

每天编写一期震情、灾情通报，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对外发布。

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统计、评估，全面系统地反映地震对灾区人民生命和财产的破坏损害情况，反映地震灾害对经济、社会、自然资源、环境、历史文物等方面的损害影响。为各级政府进行灾害评估和制定恢复重建规划以及有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8)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部门组成。

负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组织、安排新闻发布会和新闻采访，负责新闻稿件的编写和审查。收集各部门、各单位地震应急工作相关文字材料和图片，对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突出人物、事件进行宣传，并争取上级主流媒体报道。收集有关抗震救灾信息，做好舆情跟踪引导工作。

#### (9) 治安维护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和部门组成。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



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积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0) 救灾捐赠组。

组长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成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和部门组成。

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捐赠事务。

### **3 响应机制**

#### **3.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震情和受灾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 **3.1.1 一般地震灾害**

(1)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1.2 较大地震灾害**

(1)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3.1.3 重大地震灾害

(1)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3.1.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特别重大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灾害。

(2) 当发生  $M \geq 7.0$  级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对应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当灾区地方政府无能力有效开展抗震救灾活动，或者地震灾害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城镇、经济发达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灾区救灾能力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市政府组织、协调时，或地震发生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灾区县区政府请求，提高响应级别。当地震灾害未达到相应预计的受灾程度，灾区地方政府有能力处置，为避免应急响应过度，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响应级别。县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宣布。

### 3.3 响应终止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响应终止。

## 4 预警

### 4.1 地震预警

(1) 全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和预警，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

(2) 地震预报预警发布后，当地政府按要求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工作。

(3) 新闻媒体刊登或者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必须依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市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 4.2 灾情报送

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应急管理局迅速采取多种手段搜集灾情。各乡镇政府、各企事业单位应尽快了解辖区或本系统、本单位的地震影响和破坏程度，报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 4.2.1 报送内容

(1) 影响范围：地震造成的有感程度和破坏范围；

(2) 人口影响：人员伤亡情况；

(3) 经济影响：地震对建（构）筑物、生命线工程、重大工程、重要设施、设备的损坏与破坏，对当地生产的影响程度以及家庭财产的损失。

(4) 社会影响：地震时社会产生的综合影响，如社会组

织、社会秩序受到的破坏或影响等。

#### 4.2.2 灾情报送时间

(1) 乡、镇政府或规模在百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在震后 1 小时内上报县政府；

(2) 县、区政府、市各管委会或规模在千人左右的企事业单位（含金融、新闻等重要部门），应在震后 1.5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

(3) 县政府应在震后 2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

(4) 次生灾害源和重要生命线工程部门应随时掌握致灾动向，与辖区内抗震救灾指挥部保持联系，做到“有灾报灾，无灾报安”；

(5) 随有随报，不得瞒报或谎报。

## 5 响应内容

地震发生后，相关单位立即报送灾情，组织救援队伍抢救被掩埋人员，动员广大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人员，调运物资做好灾民安置工作；积极开展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地震、气象、环境、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扩散；加强灾区治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

入境救援行动；快速准确发布灾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为灾后重建提供依据。

## 6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1 IV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当我县境内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时，震区有感强烈，有部分建筑物破坏，灾区的基础设施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县应急管理局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县地震应急IV级响应。

#### 6.1.2 指挥体系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灾区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派。IV级应急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并组织实施。

#### 6.1.3 应急处置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1) 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视震情和灾情，派出由综合协调组、灾情信息组组成的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

(2) 做好地震知识宣传，防止地震谣传和误传，稳定社会，保持良好的生活生产秩序。

### 现场工作组应急处置

- (1) 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和现场工作情况;
- (2) 指导协调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 (3) 震害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

## 6.2 III级响应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2.1 启动条件

当县内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时，灾区有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灾区的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破坏。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县应急管理局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县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

### 6.2.2 指挥体系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和灾区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当辽宁省和抚顺市启动地震应急 III 级响应时，按上级要求，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派相关领导参加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和抚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认真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由主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派。

### 6.2.3 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除IV级响应应急处置外，视需求，派遣市地震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灾区。

#### 6.2.4 现场工作组应急处置

除IV级响应应急处置外，视需求，组织县地震灾害抢险、保障、医疗救治队伍开展现场搜索抢救被埋压人员，医疗救护等工作。

### 6.3 II级响应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3.1 启动条件

当县内发生  $6 \leq M < 7$  级地震时，灾区有大量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严重，灾区的基础设施受灾程度非常严重。可初步判定为重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县地震应急II级响应。

#### 6.3.2 指挥体系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灾区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当辽宁省和抚顺市启动地震应急II级响应时，按上级要求，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派相关领导参加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和抚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认真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任命。

### 6.3.3 应急处置

#### 6.3.3.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除Ⅲ级响应应急处置外：

(1)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救援的各种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2) 做好灾害评估，提出救灾需求，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

(3) 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派出抢险救灾、医疗卫生等各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

(4) 组织实施跨地区转移救治伤员，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5) 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抗震救灾物资，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问题；

(6)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7) 组织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8) 组织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

#### 6.3.3.2 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应急处置

除Ⅲ级响应应急处置外：



(1) 按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抢险救灾组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全面组织展开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职责分工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5) 群众生活组迅速组织人员、物资做好灾民安置、转移工作；

(6)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开展灾区基础设施抢修，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 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按职责要求，迅速开展地震监测，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8) 治安维护组按职责分工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示开展震区交通和社会治安特别管制；

(9) 灾情信息组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要求；

(10) 新闻宣传组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做好宣传，安定民心，保持震区社会稳定；

(11)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县领导对灾区的救灾工作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的现场有关工作安排；协调与震区政府和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有关沟通联系工作；

## 6.4 I 级响应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4.1 启动条件

当县内发生  $M \geq 7.0$  级地震时，有大量建筑物倒塌、毁坏，桥梁破坏，人员伤亡非常严重，灾区的基础设施功能基本瘫痪。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县地震应急 I 级响应。

### 6.4.2 指挥体系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灾区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任命。当辽宁省和抚顺市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时，按上级要求，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派相关领导参加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和抚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认真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6.4.3 应急处置

#### 6.4.3.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除 II 级响应应急处置外：

(1) 协调县人武部调集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2) 派出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3) 必要时，向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县的特别管制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指派人员参加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工作；

(5) 完成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 6.4.3.2 县抗震救灾现场工作组应急处置

除Ⅱ级响应应急处置外：

(1)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负责协调国外和港澳台地震救援队在灾区的活动及现场救援工作。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

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有关部门、县人武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公安、消防、矿山和危险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8.2 指挥平台保障**

完善县抗震救灾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强化抗震救灾信息系统管理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更新。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县级药品储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品应急生产工作；县应急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储备，负责接受的国际社会和国内非灾区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的管理

和使用；县红十字会负责接受的国内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的管理和使用；对口部门接受的其他慈善机构提供的紧急救援物品，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后统一安排使用。县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拨付；社会捐赠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后统一安排使用。

#### **8.4 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要规划和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积极提倡公共场所和家庭配置避险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定期排查通信设施和线路，消除地震安全隐患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县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地震应急需要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可能遭受地震破坏的重要干线公路运输工程设施逐步进行除险加固；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物资和装备。公路、桥涵等设施受损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协调运力，

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县供电公司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 **8.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作好应急救援队伍、药品、医疗器械、伤员安置场所等各项准备，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 **8.7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政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8.8 培训与演练**

各乡镇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按照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2 预案编修与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与本预案配套的部门工作方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汇编。本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